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办通〔2022〕63号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加快金融生态建设三年行动 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州级相关单位：

《楚雄州加快金融生态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十届州委常委会第47次会议、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加快金融生态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进一步加快发展金融业，有利于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开放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发挥金融对资源配置的重要调节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有利于资本、技术、信息和人才等生产要素向楚雄集聚。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级稳增长涉及金融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全州金融生态建设、促进金融业快速发展，确保2022—2024年期间，全州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年均增速9%以上，力争到2024年末达到1850亿元以上；贷款余额年均增速13%以上，力争到2024年末达到1650亿元以上。结合我州经济金融发展实际，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健全完善金融机构体系

(一) 加大引“金”入楚工作力度。积极引进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到我州设立机构开展业务。每引进1家州级银行业金融机构，一次性补助金融机构200万元；每引进1家村镇银行，一次性补助村镇银行20万元；每引进1家州级保险公司，一次性补助保险公司20万元；每引进1

家州级证券公司，一次性补助证券公司 10 万元。到 2024 年末，力争至少引进 1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到我州设立州级分支机构。〔责任部门：楚雄银保监分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力度。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路径，坚持“企业主动、政府推动、市场拉动、中介联动”的方式，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主动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奖励和协调服务工作力度，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从不同板块培育和推动企业上市。对企业上市前期发生的费用由州财政按照首家 2000 万元，之后 1500 万元给予奖励补助；我州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成功后，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我州企业在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外地优质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州且满一年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到 2024 年末，力争我州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上市达 3 家以上，在新三板挂牌达 10 家以上。〔责任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上市办），州财政局（州金融办）；配合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大机构设立改制工作力度。鼓励驻楚银行业金融机构下沉服务重心，通过升格或增设县域金融网点，扩大金融服务半径，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能力。驻楚银行每新设 1

家县级分支机构，一次性补助金融机构 20 万元。按照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各方责任、规范股权关系、健全公司治理、普及专业管理的指导原则，加快推进农村信用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步伐，健全治理机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到 2024 年末，力争完成农商行改制达 8 家以上（新增 2 家）。〔责任部门：楚雄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楚雄办事处，10 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大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力度。支持鼓励县市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共担共管政策，切实降低担保门槛和担保费率，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积极作用，每依法新成立 1 家县级政策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注册资本每增加 1000 万元，按照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积极争取落实国家和省州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政策，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康持续发展。到 2024 年末，力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贷款放大倍数达 5 倍以上、综合年化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户数及金额占比不低于 80%。〔责任部门：州财政局（州金融办）；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创新

(五) 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按照“聚焦科创、多方共建、整合政策、探索模式”的工作思路，继续推广“创指贷”“专利贷”等精准承接科创型小微企业的专项资金及优惠政策。形成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试点银行创新能力评价核定增信、借款主体直报需求的信贷专属模式，有效促进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得到合理满足、融资覆盖面不断扩大。在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开发推广循环贷款、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推广年审制贷款、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融资产品；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担保、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大创新支持力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金融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六) 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制定金融服务中小微尽职免责、“创新类”信贷产品、金融降价情况“3 张清单”，细化资源分配、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绩效考核、团队建设“5 个专项安排”，建立科技赋能金融服务“1 个案例库”，建立完善敢贷能贷愿贷会贷长效机制。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运用，撬动信贷资源更加精准投向中小微企业，推动实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降本”目标。加大新增中小微市场主体推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建立首贷中

心，明确首贷“专员”，开展“一对一”政策宣传、融资辅导，为市场主体提供信贷政策咨询、贷款产品介绍、贷款受理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切实提高我州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首贷率。〔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配合单位：楚雄银保监分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上市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七）增加绿色金融供给。完善工作机制，提高金融机构对绿色信贷标准的认定和数据识别能力，深入金融机构开展绿色贷款核查和现场指导。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当前健康养老、家政服务、信息网络、绿色消费、旅游休闲、农村消费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升级。〔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金融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八）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不断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持续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双向”推送工作机制，建立融资顾问制度，实现金融服务企业团队工作常态化；建立“楚雄州驻楚银行业金融机构挂钩联系县市人民政府工作制度”，加强驻楚银行业金

融机构与县市的对口联系工作，明确挂钩驻楚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县市人民政府对年度金融指标任务共同负责。〔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配合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九）创建金融服务平台。积极建设推广“楚雄州金融服务（楚金云）平台”，通过大数据、撮合对接等科技手段再造贷款流程，通过“银企融资对接平台”，实现少跑路、全线上、快审批、速贷款，提高金融资源的再分配效率。〔责任部门：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各驻楚银行业金融机构，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十）持续抓好“政银企”沟通对接。持续健全完善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合作联动机制，灵活组织政银企座谈会、银担座谈会、融资项目推介会、金融论坛等活动，促进政银企担多方的深度交流与合作，筛选优质企业（项目）向金融机构推介；建立与金融机构的信息互通机制，通过情况通报会、信息发布等形式加强互通；持续抓好州政府与省级银行、保险金融机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涉及事项的落实，有效整合各方资源，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交流平台，努力实现政银企多方合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提供服务，构建更加和谐的“政银企”良性互动关系。〔责

任部门：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持续抓好金融政策精准落实。强化政策宣传解读，畅通政策传导渠道，提高社会对政策的知晓度，为政策落实落地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严格执行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确保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合理充裕；有效落实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巩固重点领域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下降成果；认真开展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保持全州信贷增速与投向稳健精准；用好用足货币政策支持工具，不断强化信贷政策执行效果；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和普惠金融，构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差异化竞争的金融机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配合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持续抓好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以政府信用为主导、企业信用为重点、个人信用为基础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公共基础信息部门和金融机构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构建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查询和应用制度，推进信用信息依法有序规范开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和完善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服务体系。推广“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信用县”创建工作，深化农户信用

档案及信用评价试点工作，探索以县域为单位建立农户信用档案。加大力度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调解组织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部门要加大力度打击各种恶意逃废债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提高执行案件的质量、效率和效果。〔责任部门：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楚雄银保监分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税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保险行业协会，10 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持续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按照指导企业自律、加强行业约束、实施政府管理、坚守法律底线的原则，建立多层次监管机制，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强化市场经营主体守法、诚信、自律意识，树立诚信规范经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正面形象。支持交易场所设立、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私募基金、小额贷款、互联网金融等准金融行业协会在楚雄筹建和发展。〔责任部门：州财政局（州金融办）；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市场监管局〕

（十四）持续维护市场环境公平竞争。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内控合规建设，引导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强化金融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规则，严厉打击“无照驾驶”

行为。加强小微企业贷款产品服务创新，引导银行机构主动适应辖内小微企业发展特点，改进风险定价和信贷审批技术，拓宽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运用渠道，开发创新符合小微企业实际需求的贷款产品，提高审贷放贷效率，进一步提升融资便利性和可得性。（责任部门：楚雄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10 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持续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建立健全金融风险联防联控组织体系，扎实抓好非法集资案件查办、P2P 网贷风险应对处置和金融系统重点领域扫黑除恶等工作，切实加强对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大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力度；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化解力度，将辖内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2% 以内，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部门：楚雄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财政局（州金融办）；配合单位：州委政法委、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四、完善组织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政府要按照工作部署，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抓好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责任，积极开展工作，形成州、县市联动、部门协作的工作合力。（责任部门：州财政局（州金融办）；配合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 加强交流培养人才。建立地方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的双向挂职交流机制。通过采取组织外出培训和邀请专家到楚授课等多种形式，定期举办州、县市党政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班，培养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现代金融意识和运用金融工具的能力。对符合引进条件并经监管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和经由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享受我州人才引进有关政策。〔责任部门：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

(十八) 加强统筹科学考评。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层层压实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主体责任。坚持以目标任务为导向，加强工作调度，对年初明确的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到各驻楚银行金融机构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进行通报，科学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整合各方面资源，充分应用考核评价结果，对年度贷款增幅在全州或全省本系统排名靠前的驻楚金融机构，由州人民政府向驻楚银行金融机构的上级银行发函进行通报表扬；对年度贷款增幅在全州或全省本系统排名靠后的驻楚金融机构，由金融监管部门开展督导约谈。〔责任部门：州财政局(州金融办)；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